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丞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5年執聲字第25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丞滔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丞滔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(以下稱附表)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㈤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均經本院判決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本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並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上，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10年6月以下）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罪質部分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及附表所示之罪犯罪類型、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相同，且犯罪時間密集相距甚短，另受刑人與附表所示案件5名被害人均成立和解或

調解，對其犯罪所生損害有所彌補等為整體之非難評價，暨其對本案定應執行刑表示並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存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41頁)，再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徐振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